

測試報告

報告編號: SFW25100359M01

報告發行日期: 2025/01/10

第 1 頁, 共 3 頁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

以下測試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及確認:

樣品名稱 : PVC粉.
樣品型號 : LYS-73R.
樣品材質 : PVC粉.
顏色 : 白色.
送樣廠商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收件日期 : 2025/01/06.
測試期間 : 2025/01/06 - 2025/01/10

--- 測試結果請見下頁 ---

張伯睿

報告簽署人/張伯睿 博士/部經理
化學實驗室-高雄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報告

報告編號: SFW25100359M01

報告發行日期: 2025/01/10

第 2 頁, 共 3 頁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

測試部位敘述

No. 部位描述

1 白色PVC粉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單位	RL	結果
				No.1
異丙基化磷酸三苯酯 (PIP 3:1) (CAS No.68937-41-7)	參考US EPA 3550C: 2007,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	mg/kg	5	n.d.
2,4,6-三叔丁基酚 (2,4,6-TTBP) (CAS No.732-26-3)	參考US EPA 3550C: 2007,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	mg/kg	5	n.d.
十溴聯苯醚 (DecaBDE) (CAS No.1163-19-5)	參考US EPA 3550C: 2007,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	mg/kg	5	n.d.
五氯苯硫酚 (PCTP) (CAS No.133-49-3)	參考US EPA 3550C: 2007,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	mg/kg	5	n.d.
六氯丁二烯 (HCBD) (CAS No.87-68-3)	參考US EPA 3550C: 2007,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	mg/kg	5	n.d.

備註:

- mg/kg = ppm ; 0.1 wt% = 1000 ppm
- RL = 報告極限值
- n.d. = 未檢出

本報告為SFW25100359之異動報告。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 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 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 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 皆為不合法, 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 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報告

報告編號: SFW25100359M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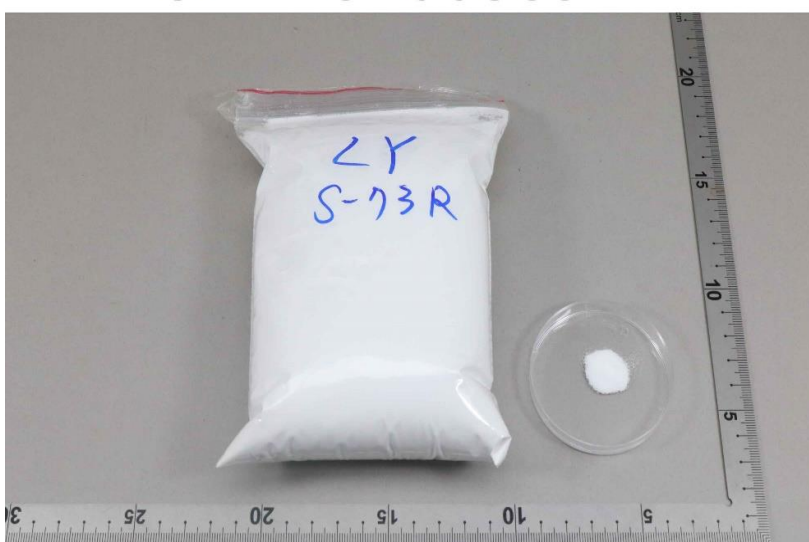
報告發行日期: 2025/01/10

第 3 頁, 共 3 頁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

* 照片中如有箭頭標示, 則表示為實際檢測之樣品/部位。 *

SFW25100359



** 報告結尾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 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 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 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 皆為不合法, 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 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